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股本为发行前总股本，即 127,285,000 股；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00 股，即发行后总股本为 152,285,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00 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 （4）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30.00%，即为 40,640,965.66 元，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上升 30.00%，即为 52,833,255.36 元；
- （5）不考虑本公告发布日至 2016 年末公司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8) 宏观经济环境和环保行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127,285,000	127,285,000	152,28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34,432,277.58	487,265,532.94	1,037,265,53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640,965.66	52,833,255.36	52,833,255.36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2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1	3.83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0.29%	3.95%

注：

1、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4,486,211.92元。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股东权益+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015年12月限制性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

2、未考虑非公开发行：2016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考虑非公开发行：2016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趋于合理。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入期和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3、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 努力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在以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为核心业务的环境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和以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为核心业务的水污染前端控制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2015 年以来，公司为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不断充实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由于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等业务投资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拓

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3) 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业务范围和领域得到不断扩大。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尤其针对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烟气治理等新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 **(5)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厚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